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 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津未名博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未名博雅")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博雅正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正链")董事郭颖忠女士系公司离任独立董事陈钟先生之配偶,鉴于陈钟先生离任至今未满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颖忠女士应视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应视同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与未名博雅、博雅正链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宜,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方、蒋必金、李琳、申慧慧 2023年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